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韶关市曲江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各单位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做好考核准备工作，加强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和数据录入，完善各项资料进行归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5 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有关要求和《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现制定我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曲江调查队、东莞驻曲工作组联合成立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

区考核办依据《2017 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2017 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2017 年度我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考核分成三个组分片对各镇村进行考核检查。

第一组组长由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潘道明担任，组员由区直机关工委、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扶贫办人员组成，负责考核马坝镇、白土镇、沙溪镇；第二组组长由区扶贫办主任熊兆刚担任，组员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东莞驻曲工作组、区扶贫

办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大塘镇、枫湾镇、小坑镇；第三组组长由区督查办专员黄伟芳担任，组员由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曲江调查队、区扶贫办人员组成，负责考核乌石镇、樟市镇、罗坑镇。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 个镇党委和政府。

（二）29 个相对贫困村。

（三）有帮扶面上村（居）相对贫困户任务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三、考核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四、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对列入本年度预脱贫户按贫困户“八有”脱贫标准和退出要求，进行核实。

（二）精准帮扶。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医疗帮扶、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和《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重点考核各镇村及各单位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以及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四）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重点考核各镇村开展动态管理的新增贫困人口识别和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退的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各镇村要按照省扶贫信息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和帮扶村、户的项目的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以及扶贫档案管理工作，并开展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

（五）日常工作。各镇各部门帮扶单位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镇、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村（居）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根据省、市考核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村委会、有分散贫困户村（居）、驻镇驻村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加盖村、镇、区三级公章，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或驻村工作队（组）归入贫困户档案。各镇要将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名册，以备抽查。

（二）区考核和自评（2018年1月25日前完成）

1. 根据省、市考核有关要求，区考核办依据《2017年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对本区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

2. 依据《2017年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2017年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进行考核。各镇要对照区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于2018年1月17日前报送至区扶贫办。

3. 依据《2017年韶关市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内容，对有市级选派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和有第一书记的镇、村进行考核。

4. 依据《2017年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贫困村开展全面核查。

5. 依据《2017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2017年非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对有帮扶任务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考核。

6. 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尤其是对残疾人、因病致贫预脱贫户的核实。其中，对全镇本年度预脱贫户少于100户的全部核查（含分散贫困户，下

同);在100户至5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100户;在500户至10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200户;在1000户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00户。

7.组织农户民间测评。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查方式,至少抽查2个村,每村至少抽查10个农户,分别按5:3:2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填写《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表》。

(三)配合省、市考核、抽查和评分(2018年3月10日前完成)

积极配合省、市考核办做好区、镇、村、户的抽查以及委托考核等有关工作。

六、考核等级

实地考察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为“好”,80—89分(含80分)为“较好”,60—79分(含60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较差”。

七、分值计算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9个镇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区考核办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9个镇考核分数为区考核最终得分。

(二)有帮扶任务的区直各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区考核办对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为区考核最终得分。

（三）相对贫困村考核分数计算：

市直帮扶单位相对贫困村由市考核办进行考核得分，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由东莞市经协办会同东莞驻韶工作组进行考核得分。相对贫困村考核成绩作为区派驻第一书记年度考核的依据。

八、成绩认定和运用

全区考核成绩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区直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镇、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综合评价“一般”和“较差”的镇和区直单位，由区领导约谈镇党委、政府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和区直单位的考核结果分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作为镇党委、政府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镇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分数计算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九、考核责任

考核中发现有《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第七条所列问题的，由区考核办汇总按程序报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十、其他事项处理

（一）本次考核操作细则参照省扶贫办《2017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执行，不另行制定。

(二)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区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 1. 2017 年扶贫考核指标说明

2. 2017 年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3. 2017 年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4. 2017 年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5. 2017 年非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6. 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7.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8. 2017 年韶关市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9. 2017 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10.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抄送：区四套班子成员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扶贫考核指标说明

1.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经省市同意，从 2017 年开始到 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在执行年度减贫人口计划中，可根据实事求是原则，在年底时上报实际减贫人口数和自然灾害、因病因伤等不可预见因素以及植物生长周期等客观因素造成年初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原因。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按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对各县（市、区）、镇、村减贫人口数即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预脱贫人口必须在家庭收入、住房安全、子女教育、基本医疗、饮用水、通电、电视和网络等 8 个方面全部达标。其中，预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

2.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2015 年，我省对农村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元，且贫困发生率在 5% 以上的列为贫困村，要求到 2018 年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9820 元）。为推动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同步提高，2017 年将此项内容列入考核。

3. 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一是农村贫困户子女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免收学杂费。二是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 75% 的比例给予补助。三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唯一居住 C、D 级危房的，在年度计划内完成改建的给予相应标准补助。四是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五是对因病因残致贫的贫困户开展分类筛查，分类组织保健教育，分类救治，分类跟踪管理。

4. 产业帮扶。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应组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行动，以县或镇、村为单位形成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公司+基地+农户”长效稳定产业项目数量，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各地区应大力推行农村“三变”改革，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实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按固定收益比例或折股量化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或以土地、房屋、农业设施、林地、林木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按股份分享经营收益，增加贫困村或贫困户收入。对部分贫困户自身原有的种养业，且有能力自主发展产业的，应通过帮扶扩大其生产规模，增加收入。

5. 就业扶贫。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应在调查基础上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通过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促进其稳定增加收入，建立长效脱贫机制。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各类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在贫困地区创办各类扶贫企业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支持贫困家庭学生毕业回乡

自主创业。

6. 金融扶贫。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应按照省扶贫办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以及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协商开展金融扶贫工作的部署，制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工作。

7.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使用监管。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一是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是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照“时间过半、资金使用过半”的要求，本地区实际使用到村到户扶贫资金进度情况。三是出台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建立项目台账，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8. 贫困人口识别。按照 2017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贫困人口识别误差率控制在 2% 以内。同时，按照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经核查后，对 2016 年确认的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对 2017 年以后致贫或返贫的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完成扶贫数据信息录入情况，及时将帮扶村和帮扶户的项目录入到信息系统。

9. 扶贫数据管理。按照《实施意见》要求，一是扶贫档案管理情况，各地区应按“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要求建立扶贫档案，并设专柜管理。二是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在 2017 年年底以前，有扶贫任务的县、镇、村全部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

10. 责任落实。主要是各地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的体制机制情况，及时调研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情况，各级扶贫办人员配置情况，帮扶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履行职责的情况。